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廿九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一百七十一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一百七十一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司法部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案呈奉令准將

規則刷印成冊送請通飭所屬令仰遵照辦理文(附規則)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香山慈幼院函本院收錄兒童因種種困難停止

嗣後遇有此等兒童請速送他處收養令仰知照文

訓令三十縣知事分期實行強迫教育辦法關於推廣女學另有議決
案良鄉縣呈送考核表內填有女學實屬誤會惟女學亦不可漫無

稽攷令仰查照發去表式趕速填註文

批李長榮呈一件 批周永才等呈一件 批胡鶴年呈一件

批張星福等呈一件 批楊丹泉等呈一件 批任鄭氏呈一件

批于振基呈一件 批陳廣信呈一件 批張紹庭等呈一件

批王顯廷等呈一件 批張寶瑛等呈一件 批龐成儒呈一件

批王鴻賓呈一件 批王瑞成等呈一件 批張子豐呈一件

批喻以言呈一件 批李劉氏呈一件 批譚清蓮等呈一件

批高管氏呈一件 批謝愷等呈一件 批季旺呈一件

批范懋鉅等呈一件 批陳子孚等呈一件 批阮崑林等呈一件

批溥長呈一件

報告

視學員劉繼勳視察大興縣學務報告書

附錄

禁烟法令 會查報告

○ 命 令 ○

大總統令 三月五日

司法次長兼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張一鵬因病懇請辭職張一鵬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五日

任命余紹宋署司法次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五日

任命沈兆奎署司法部參事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五日

茲制定物品交易所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八號 三月五日

物品交易所條例

第一章 總則

報

第一條 凡爲流通貨物平準市價及增進同業利益而設之大宗物品交易市場稱爲物品交易所
第二條 物品交易所視其貨物種類及業務情形之必要於水陸衝要通商大埠或其他商務繁盛之區呈

經農商部核准設立

依照前項規定核准設立之物品交易所由農商部特給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

命令

命令

二

定之

第三條 物品交易所係爲同種貨物之交易者每區設立一所其區劃由農商部定之

第四條 物品交易所祇准經營一種貨物之交易。

前項貨物以該同業所交易之貨物合於交易所之交易且呈經農商部核准者爲限

第五條 物品交易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營業期間但視地方商業情形得準原定期限呈請農商部續展

一 第二章 組織及設立

第六條 物品交易所由中華民國人民以股分有限公司組織之但應有當地同業行廠商號代表之人數

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

一 物品交易所股分之轉移應以章程按照前項規定預定限制之方法其股分增加時應由當地同業者有
承受之優先權

一 第七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定名爲某地某種物品交易所並擬定章程呈請農商部核准其章程有變
更時亦同

一 第八條 物品交易所設立時應繳營業保證金於農商部指定之國庫

第九條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者無論呈請先後惟與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

股額相符者得予核准

在同一地區內呈請設立同種貨物之物品交易所並同有第六條規定之人數及股額五分之三以上者

期

無論呈請先後惟原有資本及交易額在當地同業中較占多數者得予核准

第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以其交易所之經紀人爲限

第三章 經紀人

第十一條 凡從事於與物品交易所營業相同之營業身家殷實確有行廠商號由物品交易所認爲適當者得經交易所呈請農商部核准爲其經紀人

第十二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

- 一 非中華民國商人及非中華民國商人或商法人之從業者
- 二 婦女或未成年者
- 三 破產後債務尚未清結者

四 凡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及受證券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處罰未滿三年者

五 凡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及受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第四百三條第四百四條鑄業條例第九十四條本條例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刑滿期後未及五年者

第十三條 經紀人核准後由農商部給予營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規費其規費額由農商部定之

第十四條 經紀人應繳存保證金於其物品交易所

第十五條 經紀人遇有第十二條各款之情事時其核准案無效違背第十二條各款而蒙請核准爲經紀

命 令

四

人者農商部得予除名或撤銷其核准

第十六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物品交易所之經紀人時或核准爲其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核准應即撤銷

第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以章程訂定關於經紀人資格之必要條款並限定經紀人之名額

第十五條 之規定於缺乏前項資格而爲經紀人者準用之

第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對於經紀人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圓以下之過怠金或呈經農

商部核准除名

第十九條 經紀人對於物品交易所應負由其經手交易所生之一切責任

第二十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交易了結後兩星期爲止仍應負其責任

經紀人有死亡或除名或核准案撤銷及無效者至在其交易所之交易了結爲止亦同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置左列各職員

理事長

理事

監察人

前項各職員當選後應由物品交易所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固有職業呈報農商部核准

第二十二條 屬於第十二條各款之一者不得爲物品交易所之職員

第二十三條 職員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另經核准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

第二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及其他雇員無論用何人名義均不得於其交易所之交易貨物自行或受託在其交易所賣買

第五章 交易

第二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買賣分現期約期及定期三種

第二十六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應由物品交易所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二十七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兩方各繳證據金及追加證據金

第二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由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現期及約期交易之損害得以章程另訂條款

遇有前項情事交易所得向違約者追取賠償金及其他相當費用

第二十九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以其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條 物品交易所對於抵充賠償之證據金追加證據金及保證金有處分之優先權但有餘額應由

委託買賣者優先處分之

第三十一條 物品交易所得照買賣約定價格向買賣兩方抽收經手費其費率應經農商部核准

命 令

六

第三十二條 經紀人不得以受託之交易所定期交易另在交易所以外買賣交付並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算而對委託者私自交割

第一百一十一章 經紀人違背前項規定者交易所得予除名或停止其營業三個月以上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設立相同或相類於定期交易之市場並在其市場交易但無損於交易所業務之一切行號鋪局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決定公定市價並揭示之

物品交易所應另依法令之所定公示各經紀人之買賣額

第六章 監督

第三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農商部得為左列各款之處分

- 一 解散交易所
-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分營業
- 四 令職員退職
- 五 停止經紀人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三十六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派臨時視察員檢查物品交易所之業務賬簿財產或其他一切物件及經紀人之賬簿

物品交易所於觀察員檢察時有受其檢查及答覆質問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農商部認為必要時得令物品交易所改定章程或停止禁止撤銷其決議及措置

第三十八條 物品交易所於核准之營業期間內因故解散時應呈報農商部備案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 一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二 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關於其職務有賄賂之收受或要求或約定時處

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因而為不正當或不相當之行為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其執行有阻礙者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一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對於物品交易所之職員或在交易所檢交貨物者而有賄賂之交付或提存或約定者
- 二 偽造物品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示之者
- 三 作成或散布偽造公定市價之文書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

命 令

八

第四十二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散布流言及嚇詐或恃蠻或加迫脅者處四等有期徒刑或五干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凡在物品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公定市價專計盈虧空盤買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干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物品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額經紀人保證金額證據金額追加證據金額公積金額及其動支方法等由農商部訂定公示之。

第四十五條 物品交易所以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五作為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確經成立之物品交易所自本條例施行後三月以內依照本條例呈請查與一地方及各本業情形並無窒礙者得予核准分別繼續營業。

前項依本條例呈請繼續營業之物品交易所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三月八日

督辦京東河道事宜王達著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八日

特派夏壽康督辦京東河道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八日

特任劉承恩爲湖北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八日

派余紹宋爲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八日

派汪庸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日

茲制定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九號 三月十日

證券交易所課稅條例

第一條 證券交易所之課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證券交易所每次結賬後應就純利中提取百分之三作爲交易所稅

第三條 證券交易所稅由實業廳徵解農商部核明後轉報財政部國庫列收

未設實業廳地方得由農商部委託相當官署徵解

命令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吉林督軍兼署省長鮑貴卿呈因病懇請辭職鮑貴卿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特任孫烈臣調署吉林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特任孫烈臣暫行兼署吉林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特任吳俊陞署黑龍江督軍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特任吳俊陞暫行兼署黑龍江省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福建鹽運使吳用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吳用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調任趙毓瑄署福建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調任丁乃揚署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二日

任命王鴻陸署長蘆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令 三月十三日

茲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十號 三月十三日

修正有獎實業債券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籌辦左列各項實業特由農商部發行債券募集有獎實業債金以二千萬圓爲定額名曰

農商部有獎實業債券

一 興辦銀行

二 興辦煤鐵各礦

三 興辦紗絲茶糖等廠及其他重要生利事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由農商部設立有獎實業債券局募集之凡農商部認爲適當之銀行商店及

各商會得委託經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額由農商部依實業上之計畫分期募集

第四條 此項實業債金自第二期始每期募集額爲六十萬圓發行債券六萬張每張債額以十圓爲一號

命令

命 令

十二

每號分爲十條每條一圓

第五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以每期發行債額百分之四十爲其給獎總額

第六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金從每期公布募集之日起訂期募足並預定日期抽籤給獎

第七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中籤者給獎及不中籤者換給證券均由政府擔保

第八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從每期抽籤給獎之後凡未中籤之債券一律填發實業證券作爲實業資本不還現金但已中獎之債券除給獎現金外另換給證券

第十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本金既一律作爲本條例第一條指定各項實業之資本屆期由政府填發實業證券實業之名稱於填發證券時指定凡持證券者有享受該項實業紅利之權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之抽籤給獎及填發實業證券等詳細辦法均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得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有獎實業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此項有獎實業債券條例之施行細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之

大總統令 三月十五日

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關岳廟春秋祀典派內務總長張志潭恭代行禮由該部敬謹預備此令

○本公司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司法部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案呈奉令准將規則刷印成冊送請

通飭所屬令仰遵照辦理文 三月四日

案准司法部咨開查本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一案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呈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令各省高等審判廳各區審判處遵照外相應將規則刷印成冊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通行外合亟抄錄規則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附規則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分爲審判執行鈔錄及送達四種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物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用

一 十元未滿	一角
二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六角
三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元五角
四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二元二角
五 七十五元以上百元未滿	三元
六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六元

公牘

十四

第一百一十七期

七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八元
八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元
九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十四元
十一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十六元
十二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十八元
十三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二十元
十四	九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二十二元
十五	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二十五元
十六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三十二元
十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四十二元
十八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五十五元
十九	八千元以上萬元以下	七十元
二十	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三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訴訟物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爲元
核算訴訟物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節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徵收審判費用

於非財產權之訴併爲財產權之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元以上者應按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審

判費用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物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用

第五條 民事控告審判費用應按第一審徵收之數加徵十分之四上告應加徵十分之六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控告或上告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應依審判衙門之審級徵收第二條或前條之審判費用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用一元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明窒礙

三 聲請回復原狀但就上訴或聲明窒碍已納審判費用者不另徵收本款費用

四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用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收費用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物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用

一 二十五元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元以上百元未滿

一元

四 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一元八角

五 二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二元五角

六 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

三元五角

七 遷千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前項費用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告人及訴訟利害關係人請求鈔給案卷應徵收鈔錄費
鈔錄費每百字連紙徵收銀幣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應向當事人徵收送達費

送達費每件徵收銀幣一角但送達於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加收銀幣五分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舟車實費由郵便送達者應按郵費徵收

第十一條 訴訟費用高等審判廳及審判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數額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第十二條 審判費用執行費用鈔錄費及送達費一律貼用訴訟印紙

第十三條 審判費用應於起訴上訴或為聲請聲明時繳納若有未繳或繳不足額者審判衙門應定相當

期間責令照繳或補繳

逾前項期間不遵繳亦不聲請救助者應駁回其訴上訴或聲請聲明審判費用以外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得命民事當事人預繳

第十四條 民事或刑事證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鑑定人到庭費每次銀幣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證人及鑑定人之食宿費每日銀幣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由審判衙門酌定

證人鑑定人之舟車費按實數計算

前二項之費用得命民事當事人或刑事被告人預繳

第十五條 當事人因無力繳納費用請求救助者應具聲請救助狀加取鋪保或鄰戶切結審判衙門於准許救助後查明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其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得向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徵收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於附帶私訴不適用之但移送民事庭後以獨立之民事訴訟論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

訓令二十縣知事准香山慈幼院函本院收錄兒童現因種種困難停止嗣後遇有此等兒童
請逕送他處收養令仰知照文 三月五日

本年三月一日准香山慈幼院函開本院收錄兒童現因限於房屋暨學級編製種種困難早經停止在案近來各處函送兒童者仍絡繹不絕本院因念該兒童等均係貧苦無依未便聽其流落不得已由院分別轉送各慈善機關代為教養特此通知嗣遇有此等兒童請逕送他處收養以免週折并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

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訓令二十縣知事分期實行強迫教育辦法關於推廣女學另有議決案良鄉縣呈送考核表內填有女學實屬誤會惟女學亦不可漫無稽攷令仰查照發去表式趕速添註文三月案查分期籌辦預備實行強迫教育辦法大綱案由民國七年第二屆京兆教育行政會議議決通行違辦此案原議以女學方始萌芽未便遽議強迫所以關於推廣女學辦法另有議決案通行在案本公署前發之學齡兒童調查表分配校數表當然不包括女童女學在內茲據該良鄉縣呈送進行第一期成績考核表內填有女學實屬誤會業由本公署代爲更正指令在案惟女學雖尙未能議及強迫而同屬義務教育現在女童女學情形亦不可漫無考核且恐各縣前送學童調查表分配校數表有誤會填入女童女學之處茲由本公署另定簡明表式以便就各縣狀況參照前案分別計畫以促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卽便查照發去表式及說明書赶速填註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來署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批三河人李長榮呈爲龐汝霖被革區董謄蔽復充倚勢欺壓請查辦以安鄉里文 三月三日

呈悉查該縣區董龐汝霖前經縣民曾蘭呈控到署業經本公署派員查復所控販賣鴉片明場聚賭各節均無實據茲閱來呈字迹詞句與曾蘭疊次來稟如出一手顯係挾嫌捏控所請派員查究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批周永才呈前訴區官違法濫權等情一案委查謄蔽掩飾眞實請切實察究文 三月三日

呈悉案經本署委員查覆該民所控均無實據並經明白批示在案乃竟一再瀆控殊屬非是不准並斥此批批商人胡鶴年呈爲承辦南北苑汽車遵章納捐請特許牌照附鈔行車章程請核示國道

損壞不便行車懇飭修理並立案發給牌照俾得繳捐營業文 三月三日

兩呈均悉查南北苑汽車行經理徐冠軍前因辦理不善歇業該商等呈請立案繼續營業照章納捐並代繳徐冠軍自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共三個月積欠月捐應予照准仰卽擬具行車章程及該汽車公司組織章程呈候核奪並自行赴步軍統領衙門呈請立案再本署鑒於所轄國道特別營業汽車時有欠捐不繳情事茲特規定妥善辦法凡各行於核准立案開車以前預繳三月車捐以作保証金將來如有遷移歇業情事除照扣月捐外餘仍發還並須繳納特許牌照費每件照費二元並仰知照此批

批霸縣張星福等呈請挽留查知事文 三月四日

據呈已悉該縣查知事前次因病辭職業經另行派員前往署理矣所請留任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批寶坻人楊丹泉等呈知事縱盜殃民請予澈查文 三月四日

據呈已悉查所控該縣知事曹倜縱盜殃民各節茲據派往查辦人員呈稱該縣香甫王庄王盛奎夫婦被賊槍傷斃命一案該縣知事於親往勘驗後即行懸賞嚴緝在案至所釋放之呂德勝吳占元二人由承審員訊明係古北口殺軍請假回家兵士有假單護照爲憑辦理尙無不合應卽無庸置議此批

批二河人任鄭氏呈歎厭孤寡侵佔地畝請飭究辦文 三月五日

呈悉已據情令行該縣知事迅予秉公訊斷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三河人于振基呈知事徇情詐財瀆職殃民懇提究文 三月五日

呈悉前呈業經據情行縣查明依法辦理並批示在案茲復據瀆呈前來候再令催該縣迅速法辦呈核仰卽

知照此批

批陳廣信呈爲善宅與李富文合謀奪佃一案茲將証據呈驗請核辦文 三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人一再具呈並奉內務部令查節經令行大興縣將此案審理情形並拘押理由呈覆
核辦在案據呈前情候再令行該知事知照具復可也此批附件存

批永清張紹庭等呈請令縣澈底劃清學款如法分配各校文 三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尚樂天等呈請到署已行縣查明呈覆在案茲據呈同前情候再令縣迅速併案查明呈覆
以憑核奪此批

批王顯廷等呈請撤消違法縣令照章發給補助費文 三月八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尚樂天常數等先後呈請到署已令行新任劉知事查照呈復在案茲據呈稱各節仰候令
劉知事併案迅查呈復核奪此批

批霸縣人張寶瑛等呈請查知事暫緩交卸文 三月十日

呈悉該縣查知事前因病辭職業經派員署理前往接印任事所請准予暫緩交卸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批順義人雒成儒呈勾串合謀自立文約請飭縣暫停執行提卷究辦文 三月十日

呈悉既據聲稱案經法庭將抗告駁回該民如有不服仍應按照司法程序辦理所請飭縣提卷查究之處碍
難照准此批

批王鴻賓呈再陳知事縱匪殃民輕視人命懇迅予嚴拿兇賊文 三月十日

據呈已悉查宗慶瑞服毒斃命一案業經該縣訊明呈復與馮景虞等毫無牽連事關人命重案何得任意妄瀆不准并斥此批

批通縣師範畢業生王瑞成等呈爲張士傑吞沒公債學金廟捐暨劉永和侵佔地畝兩案

經縣署併案解廳有碍上訴請令縣分別訊辦文 三月十日

呈悉仰候據情行縣查酌辦理此批

批張子豐呈爲河員濫用職權逮捕無辜請查辦文 三月十日

呈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並有無別情仰候令行永定河務局查明呈核此批

批寶坻人喻以言呈勸學所所長張舟枕溺職侵歛請查辦文 三月十日

呈摺均悉所稱各節是否屬實候令行寶坻縣查明呈覆核奪摺存此批

批薊縣婦婦李劉氏呈稱與李玉債務訴訟寶坻縣違法受理請令縣撤銷票傳文 三月十日

呈悉仰候據情令行寶坻縣知事查明呈覆核辦此批

批譚清漣等呈安次清查官產分處上下舞弊請查辦文 三月十一日

據呈各節與該縣公民謝榮昌等先後控詞大畧相同業經令縣詳查應俟覆到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批懷柔人高管氏呈控王保廷延不到案懇飭縣迅予傳案文 三月十一日

呈悉已令行懷柔縣知事迅予傳案研訊依法判決並分飭順義縣知事迅將王保廷移解歸案仰卽回籍候訊可也此批

批房山公民謝愷等呈爲僞文書希圖詐騙請究辦文 三月十二日

呈及附粘信件均悉此案業經令行房山縣擬辦具報仰卽遵照聽候解決可也此批

批通縣人季旺呈遵批送鋪保水印印花請鑒核文 三月十二日

呈悉仰候將前呈所請飭縣清算賬目一節令縣查明酌辦呈覆此批

一批范懋鉅等呈催令初蒂南速繳升科存欵文 三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人具稟到署當經前京兆尹令行前平谷縣官產分處主任初蒂南查明具覆在案迄今尙未復到前據呈催仰候訓令該前主任尙日明白具覆核奪仰卽知照此批

批通縣第六區首事陳子孚等呈爲區董查復欺飾破壞警欵控縣未究懇迅賜委員勘查

文 三月十二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縣查復核奪此批

一批阮崑林
秦繼周等呈爲協議改訂津貼數目抄合同請立案文 三月十一日

一 呈及合同底本均悉此案業據房山縣知事轉呈到署經由本公司署指令核辦矣仰卽遵照所請立案之處遠期難照准此批

批溥長呈順義縣地畝請飭查究文 三月十一日

呈悉查該侍衛呈送地冊所載地畝坐落及畝數確與鑾輿衛送驗德銘鑾租地畝相符此地卽係鑾輿衛送驗之地毫無疑義至鑾輿衛此項地租自前清道光十四年卽歸縣署征收且有孀婦繕唐氏冒領此地等案

京

光

公

報

可稽而內務部飭發查驗之時附有德銘文稿七件契紙一件印冊一本尤爲確切證據該侍衛對於此地僅有舊存地冊並無庚子年以後租賬本屬不能認爲所有前因該侍衛聲稱父故時尙未成年更遭庚子之亂同母赴蒙暫居以致府中無人租項未取等語是以姑予飭縣查復茲既據該縣復稱此地早經入官租項撥歸鑾輿衛計算入官之時至今將近百年所指德銘當亦亡故已久前呈所稱返京查究始悉德銘假冒撞騙現德銘亡故出檔等語全屬欺謬之詞今又妄稱有影射欺謬騙佔情事請再飭縣澈查殊屬不合合行批斥不准此批

●報 告 ●

視察大興縣學務報告書

視學員劉繼勤

一、教育行政狀況

甲、縣知事辦學情形 該縣崔知事原係教育界中人辦理學務頗不隔膜惟行政上腕力稍弱如關於整頓學校及儲備師資雖有計畫每因籌款關係畏難不行故學務之進步較遲

乙、勸學所辦事情形 所長安則泰老成持重任事尙稱盡心勸學員何元愷常鴻賓巡查各校均稱敷憲惟關於整頓各校之內容督促改良若不甚得力觀各校之形式精神腐敗之點頗多足徵勸學人員平日失於督察該所現行計畫以開辦講習所儲備師資爲第一要政但籌畫既久尙未能見諸實行其力量薄弱可知也但該縣學校歷年俱有增加是則該所辦學成績有足稱者

丙、教育股員 該縣關於教育文件尙由民政科辦理未設專員

報 告

二十三

丁、巡行教員 該縣巡行教員蔡文和學識尙可任職以來已巡行全境學校一周聞所到各校指導示範尙能認真盡職惟巡行次數較少示教不勤恐難收成效耳

二、學校教育之狀況

該縣學校教育尙稱幼稚 高等小學六校學生只有八十五人平均一校僅得學生十二三人高等教育不發達可知國民學校一百一十三處共有學生二千餘人平均一校不過二十人亦云少矣查其形式多簡陋不良考其內容亦半屬敷衍其弱點實由師資不良管教無法難收教育之成效學童不得人學校無自動改進之能力蓋該縣學校教育去私塾教育尙不遠也

三、社會教育狀況

甲、巡行講演 該縣爲講演員孫國權張明厚講演區域本屆尙未到境聞上屆曾到各鎮招集四鄉村長佐實行講演矣

乙、注音字母 曾於各區設所傳習尙未能普及

丙、通俗圖書館閱報所 此等設置該縣尙未見諸實行

丁、經濟狀況 該縣隨糧帶征地產捐法尙未實行所有學款如青苗捐斗秤牙行捐學田地租均歸學董自收自用由縣署經理者稅契提成一項而已總計學款收入不過一萬三千餘元量入爲出雖無盈虧之可言但學款盡由學董自行經理主管機關無支配稽核之實權不特限制中央教育行政且其中有無漏卮情弊亦難於查考此學務不易整頓進行之一大原因也

五、觀察意見(一)速設立師範講習所以造就師資該縣現用教員類多學識淺陋不諳管教法者更換無人教育何由整頓該縣籌設師範講習所早有成議應即速開辦勿再遲疑(二)實行隨糧帶征地產捐法該縣雖有畝捐學款辦法但由各區警察所經收交區董經理向不受勸學所及縣公署支配處分自收自用無確定用途無補於學務殊屬非法況隨糧帶征學款已成各縣通例亟應仿辦舉行則造就師資補助學校均有的款矣(三)舉辦觀摩會以引起各校之競進心各鄉學校多固陋自封非由比較不足啟其自覺的求勝心故觀摩會應每年舉辦者也(四)開假期講習會各校教員多不甚明管教新法應於暑假或秋假中組織講習會即以巡行教員爲講員招集各教員到會講習管理教授訓練等法以期逐漸改良

●禁煙法令●

會查報告 附禁運年月表

自鴉片侵入中國以來人民栽種罂粟在所不禁各省區幾至無地不有而尤以山西陝西甘肅四川雲南貴州廣東江蘇河南山東轄地爲尤甚其出產之額雖無確實統計而每年稅收已達紋銀四千萬兩其印土由海關輸入者尙有五萬餘箱不在其內可見當時中國人民吸煙之多煙商事業之大達於極點而自光緒三十四年議禁以後試辦三年經英使承認中國禁烟確著成績并允續訂辦法由是有禁烟條件之約復准英使於宣統二年七月初七日照稱本月十九日即西歷九月十一號實行禁止印藥運入吉林奉天黑龍江四川山西等省之期應代本國政府備文認可民國肇造均經按照禁烟條件辦理除直隸廣西兩省經外交部

附 錄

二十六

商准英使停運未經派員會查外其餘各省歷經查照第四條由中國及英國政府派員會同就地查勘均經雙方認可禁絕停運在案所有歷次會查人員及會勘地方摘要分錄並附表於後

第

湖南

民國二年外交部派定僉事王治輝與內務部僉事鄧瑛由京起程赴湘四月一日會同英員慶路易廩斯並湘省委員顏慶明馮雄宇等五員出由湘潭湘鄉等縣直抵寶慶府城比因湘省幅員遠闊凡屬往年種植烟苗地方多係高山僻壤以及邊界之處現值收割之時非分區履勘難期迅速商定於九日同由寶慶開行王僉事治輝同英員盧斯省員馮雄宇履勘西北兩路鄧僉事瑛同英員慶路易省員顏慶明履勘東南兩路計程數千里凡高山僻壤以及邊界地方無不逐一認真詳細履勘實係均無烟苗五月九日回省接准英使節畧內稱中英委派各員已在該省履勘完竣詳報前來現按照禁煙條件第三款擬由本年六月十五起實行禁運

安徽

民國二年四月外交部與英使商定會勘皖省烟苗當經派定僉事張瑋與內務部僉事鄭象堃於二十四日在濟南會齊偕同英使派員韋禮敦由津浦路乘車赴皖二十六日由蚌埠起身赴蕪湖所查巢縣樞皋縣合肥六安霍邱壽縣鳳台定遠等縣沿途毫無烟苗發見遂不復往他處十六日乘車由蚌埠回京接英使節畧內稱中英委派各員已在該省履勘完竣詳報前來現按照禁煙條件第三款擬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行禁運印藥入境

百一十一期

山東

民國二年四月外交部與英使商定會查魯省煙苗當經派定僉事于德濬與內務部僉事劉翔雲前往濟南赴英領事館與濟南英國領事施彌德領館譯員裴慈默商議路線決分兩路出發于委員會勘西南一路劉委員會勘東南一路遂於二十五日同時起程五月二十七日勘畢回省計在長清縣紀家莊發見煙苗約半畝之地泰安縣孔家庄發見煙苗約二分之地外餘皆無煙苗准英使節略內稱中英委派各員已在該省履勘完竣詳報前來現按照禁煙條件第三款擬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起實行禁運印藥入境

福建

民國三年一月外交部與英使商定派僉事葉可樸會同內務部委員邵繼全前往福建會查并由英使委任色克本特爾納二員由福州廈門兩處分區會勘閩南爲邵委員繼全閩北爲葉委員可樸各會同英員沿途履勘回省報告全省並無烟苗經外交部商准英使由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禁運印藥入境

湖北

民國三年外交部與英使商定會查鄂省煙苗外交部派僉事吳佩洗內務部派主事言雍然於九日齊抵宜昌與英領事翰墨德商定偕同出發並由鄂省派定郭翼盧均兩員隨同前往歷勘鄂西恩施利川鶴峯宣恩來鳳五峯建始咸豐八縣所經各處多係叢崖絕壁人跡罕到之處英領携望遠鏡詳細窺測並無寸株發現五月一日事竣返宜遂由外交部商准英使允由本年六月一日起禁止印藥入境

浙江

民國三年外交部與英使商定會查浙省煙苗內務部派僉事許德芬於四月九日抵甬十日會同英領事暨外交部委員並本省禁煙總局長許畏三出發歷查甯溫台舊府三屬行蹤所向皆係昔日著名產烟之區取道盡擇小徑不避艱險沿途並無一株查獲五月六日勘畢返杭准英使照稱本國駐杭領事施彌德詳稱此次會查沿途並無種煙形跡擬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爲禁入印藥之期

河南

查分省禁運辦法民國三年與英使商定按照條件應派員分赴閩浙鄂豫贛等省現在閩鄂兩省業經停連浙省亦會查報竣除贛省來電請展緩外復由外交部往催英使會查豫省以期早日竣事旋准英使照稱近聞河南省禁煙之事實已施行亦無種煙形迹擬將河南省添入禁止印藥單內定於本年六月十六日爲禁止之期

(未完)